

证券代码：873760

证券简称：华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京鹏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聘任李立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

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聘任刘梦璋先生、姚伟鹏先生、陈志坚先生、闫丽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聘任谢阳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谢阳琳女士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谢阳琳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谢阳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聘任姚伟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